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亭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shanting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枣庄市山亭区府前路3号，邮编：277200，电话0632-8864107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山亭公安分局在2024年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。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、强监督的作用，助力全区营商环境和政务环境提升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一是依托“枣解决·枣满意”平台强化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更多采用图表图解、简明问答、短视频等形式，全面深入解读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，不断提升解读效果。二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、办事机构、常见问题、监督举报方式等

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公安机关严格按照依申请工作要求，持续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严格信息渠道，规范工作流程，依法依规办理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服务作用，以“服务群众、解决问题、化解矛盾”为工作宗旨，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指引，进一步明确办理规则，完善办理流程，提高答复效率。通过约谈、电联、调查等多种形式，了解申请公开的背后原因，解决申请人的实质问题，从而提升答复质量和群众满意度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加强学习宣传，营造工作氛围，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解释规定，不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和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核把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、优化发布形式。不断整合资源，构建信息公开融媒体矩阵。目前，山亭公安、枣庄山亭交警微信公众号，山亭公安抖音号粉丝共计3.5万，官方媒体影响力稳居全市公安政务公众号前列。借助新媒体的及时互动传播优势，答疑解惑、问计于民，使政务新媒体成为促进警民关系和谐的桥梁和纽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有序开

展，我局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明确专人具体负责，落实任务。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建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7181		
行政强制	487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6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是与区委、区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工作要求相比，与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和殷切期待相比，还存在公开意识不强、信息质量仍存一定差距、人员队伍素质有待提高等问题和不足。以上问题将在工作中持续改进，具体举措如下：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，及时发布政府信息，提高信息的可读性和吸引力。同时加强与传统媒体的合作，扩大信息传播的范围。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培训，让公安机关工作人员能准确理解政策法规要求、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，切实提升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，形成固定工作机制，提高公开信息质量，切实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本单位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4年度，本单位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。

（二）本单位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按

照相关通知的要求，加强日常监督监管，全面落实政务公开。

（三）本单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4年，我单位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。积极发挥公开作用，详细梳理安全政策、防诈骗通告等方面信息，编制明白纸，通过网站、电子邮箱、公众号等平台，及时向群众宣传解读，通过宣传增强群众的获得感。